# 附件5

深圳市龙华区技能人才奖励补贴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**个人基本情况**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族 |  |
| 国籍 |  | 证件类型 |  | 证件号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政治面貌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毕业院校 |  | 最高学历 |  | 最高学位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联系地址 |  |
| 用人单位名称 |  | 注册址 |  |
| 办公地所在街道 |  | 工作联系人、电话 |  |
| 申请人所在部门、职务 |  | 申请人办公地址（具体到门牌号） |  |
| 龙华区技能人才类别 | □领军技能人才（A类） □骨干技能人才（B类） □优秀技能人才（C类） |
| 人才证书编号 |  | 任期起止时间 | 从 年 月至 年 月 |
| 申请奖励补贴 | □第一期 □第二期 □第三期 | 万元 |
| 账户名 |  | 开户银行支行 |  |
| 账号（卡号） |  |
| 是否已享受龙华区同类型补贴和资助（没有请填无，如有请注明补贴类型、补贴有效期等信息） |  |
| 申请人声明 | 本人承诺本申请表内所写的全部资料皆为真实、无误。本人明白本申请表内，若有虚报资料，将被取消申请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。申请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该申请人自 年 月 日至今在我单位工作。本单位对申请人提供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现同意该申请人申请区技能人才奖励补贴。法定代表人（签名/章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所有申请材料涂改无效，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，且自出具之日起3个月内有效，过期需重新补办。

2.根据税法相关规定，该项补贴需在补贴资助标准的基础上按照“偶然所得”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，税率以20%计征，由发放单位代扣代缴。